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

沪经贸大人〔2014〕91号

关于开展2014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聘任工作的通知

校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根据市教委和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学校决定启动2014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本校在编在岗的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2. 派遣到学校工作的人事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派遣单位委托学校进行评议。

二、聘任条件

1. 近三个学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
2. 身体健康，能履行拟受聘岗位的职责。
3. 学历、资历条件：

(1) 本科毕业见习一年后，担任初级职务岗位工作四年以

上；双学士学位毕业担任初级职务岗位工作三年以上；硕士毕业担任初级职务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来我校工作满一年。

(2) 任职资历可计算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学术技术成果等原件提交日期截至部门评议之前。

4. 资格条件

(1) 通过国家规定的外语、计算机考试或符合免考条件；

(2) 教师系列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其他专技系列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3) 学校岗前培训结业证书；

(4) 思想政治（师德表现）考核和教育教学（业务）能力考核合格。

5.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

(1)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所提交的学术材料应为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

(2)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与思想政治研究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与所从事专业领域或管理工作相关。

(3)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条件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办法》执行）：

①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其中 1 篇须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学校规定的 C 级以上刊物上；

② 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论文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课题 1 项；

③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通过考试方式取得中级任职资格证

书。

三、聘任程序和时间安排

1. 个人申请（5月12日-16日）

应聘人员应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提交各项申报材料：

（1）应聘人员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附件1或附件2）（一式二份）、《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论著、科研成果登记表》（附件3）（一式一份）。

（2）提交职称外语、计算机合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学校岗前培训结业证书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提交符合上述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要求的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还应同时提供能证明工作实绩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4）过考试方式取得中级任职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员，应提交上述（1）、（2）两项材料，并提供任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3. 单位（部门）审核（5月19日-5月23日）

（1）各单位（部门）对照本通知聘任条件中的各项要求，对应聘人员的学历资历和职称外语、计算机合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岗前培训结业证书、提交的科研成果等入围条件进行审核。

各单位（部门）将思政教师的申报材料审核后移交学生处，各参加联合聘任小组（管理部门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部门将申请人员材料审核后移交人事处。

（2）各单位（部门）将下列材料报送人事处复核：

①《申请晋升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入围条件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本表电子版发 liang@suibe.edu.cn）。

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论著、科研成果登记表》（附件2）

(一式一份)。

③职称外语、计算机合格证书、教师资格(其他资格)证书、岗前培训结业证书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各单位同时对申请人员的学术评议材料进行公示。

4.职能部门复核(5月26日-30日)

人事处、教务处负责对晋升人员的各项入围条件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反馈各部门。

5.单位考评(6月3日-6日)

(1)各单位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符合入围条件的应聘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2)各单位聘任小组对通过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应聘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师德表现)、教育教学(专业技术业务)能力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6.聘前公示(6月9日-13日)

各单位公示经考评产生的拟聘任名单和相关材料,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聘任上岗(6月16日-20日)

(1)各单位聘任小组对本部门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表现)、教育教学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评议,择优聘任,并由组长代表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或《岗位服务协议》(附件5、6)(一式四份)(根据学校发文规定的聘期填写聘期)。

(2)各单位将下列材料提交人事处备案、存档:

①聘任情况报告。

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一式二份)(应经学术评议小组、聘任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岗位聘任合同(一式二份)。

8. 兑现待遇

国家工资和校内津贴的兑现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应为应聘人员本人完成的论著、教材和科研成果,应有国内外统一书号、刊号。内部刊物、清样、小样及用稿通知等其他材料均不能作为申报材料。

2. 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要求及免考条件以《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外语要求》(附件7)为准。

3.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论著、科研成果登记表》中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的名称和代码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附件6)为准。

4. 应聘人员参与完成的论著、教材和科研成果,应注明应聘人员实际承担部分(如章节、字数、排名等),如成果中没有写明本人承担章节,应由出版社出具证明,证明其直接承担的内容。

5. 此前参加单位学术评议小组评审但未获通过的人员,应提供上次评议否决之后的新的学术、技术成果作为主评议材料,方可参加新一轮评议。

6. 除外语学科外,用外语撰写的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7.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和《岗位聘用合同(中初级适用)》,务必用一张A4纸正反双面打印。

8. 应聘人员向所在部门提交1张两寸免冠彩色照片,用于聘任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1.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在编在岗人员适用)

2.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人事派遣人员适用)

3.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论著、科研成果登记表
4. 各部门申请晋升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入围条件审核情况汇总表
5.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合同（在编在岗中初级适用）
6.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人事派遣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服务协议
7.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8.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外语要求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4年5月13日

（联系人：梁宇 联系电话：67703064）

主送： 校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